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旭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昆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李洺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8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